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1 号文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15.45%股权的过户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泽润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ZJ201600085；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41000002201602140007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海泽润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7136U）。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41000003201601280114 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嘉和生物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过户前公司持有上海泽润 50.69%的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上海泽润 84.22%的股权；

过户前公司持有嘉和生物 53.02%的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嘉和生物 68.47%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800 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沃森生物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沃森生物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泽润的 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的 15.45%股权；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